慈濟大學 食品及藥物檢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6 年12 月7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12 月14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6日藥物檢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10月2日藥物檢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諺訂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相關課程,提供學生修讀,以獲得食品及藥物檢測之理 論知識與實務操作經驗,設立食品及藥物檢測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依 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,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審查小組,置召集人一名,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兼任,任期一年。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技術相關教師四名,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。
- 三、 本學程整合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之課程,必修及選修課程如【表一】。
- 四、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至少為20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系(所)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,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,始可納入本學程; 如課程停開者,亦請告知審查小組以刪除之。
- 六、修讀資格:本校在校學生,大二(含)以上,學業成績於系上前60%(含)者,得以申請本學程。
- 七、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,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慈濟大學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申請表」如【表二】,並於填妥資料後,經學生所屬之系(所)主管同意後,將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。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,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- 八、學程證明申請: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,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,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,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名稱			課程內容								
必修	藥物檢測導論與生涯規畫	1	提供學生藥檢學程修習概念與生涯規畫								
	儀器分析	2	常用分析儀器原理及應用之介紹。								
	藥理學、毒理學、毒物學、工業與 環境毒物學(擇一)	2	幫助學生瞭解不同類型 <mark>毒</mark> 藥物的作用機制以 及這些毒藥物對生理系統的影響。								
	食品安全與檢驗	2	針對食品安全評估、審查與管理等議題進行 說明與討論,並增進學生在食品相關檢驗方 面的知識。								
	藥物檢測實習	3	提供學生檢驗之實務經驗。								
	毒物分析(含實驗)	2	教導學生毒物分析之理論及實驗技術。								
必修 12 學分											
選修	分析化學	2	介紹分析化學的基礎理論,使學生學習各種 分析方法及之常用的分析儀器之原理。								
	藥物濫用	2	讓學生瞭解濫用藥物的基本知識,增加修習 本學程的興趣。								
	殘留農藥檢驗	2	農產品及食物中之殘留農藥檢驗為近年來日益受重視的檢驗項目。								
	生物物理	2	學習以物理學的方法來研究生物議題,運用 儀器分析化學分子結構,並藉此更加深入探 討生物分子的結構及其運作機制。								
	食品衛生安全	2	介紹食品衛生安全,並針對可能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。								
	衛生化學(含實驗)	3	學習衛生化學之基礎理論,並透過實驗操作 讓學生熟悉其環衛檢驗分析之應用。								
	實務操作生物標記之偵測與分析	2	了解疾病早期檢驗的特殊生物標記,並學習 其檢測分析之分法。								
	基因改造生物與檢驗	2	了解基因改造及其應用現況,以及學習檢驗 食物基改之方法,針對基改之安全評估、審 查與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。								
	質譜學(液相層析質譜分析、生物質 譜學)	2	提供藥物檢驗最重要分析儀器方法的介紹, 讓同學對分析理論有更深入的瞭解。								
	層析法(層析技術、分離技術)	2	介紹分離及層析技術的基礎理論,使學生學 習各種分離方法及原理。								
	暴露評估(風險評估)	2	本課程介紹各種健康風險評估之基本要素與 方法,瞭解正確的評估分析與研究方法,並 嘗試如何管理與解決問題。								
	選修	至少 8:									

慈濟大學 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申請表

編號:

姓 名				學	號				申請	日期			
系 所						年		級					
聯絡									聯	絡			
地址									電	話			
主修系(所)													
主管意見												(簽:	章)
檢 附													
資 料		子生证》	學生證影本 □ 有排序之成績單										
資		□ 具申請資格:大二(含)以上,											
格		學業成績於系上前 60% (含) 不具申請資格						食品及藥物檢測					
審		原因:						學程 審查委員					
查	Ť									(簽章)			
甄 選	~		錄取 二 不錄取										
結 果			□ 个										
食品及藥物	7檢測	測					食品及藥物檢測						
學程 承辨	人					學者	學程 召集人						
教務處			孝	汝務處	<u>.</u>				د سا	34 F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				教	教務長			